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赵旭东、张本照、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